

# 平安平安如意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平安平安如意两全保险（简称“平安如意两全”）合同，“条款”指平安平安如意两全保险条款，“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指平安附加平安如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 产品特点

- **满期给付生存金，为未来储备一笔资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可领取生存金，满足家庭生活所需

- **身故保障延续爱**

保险期内不幸身故，身故保险金守护家人生活

- **保险期间自主选择**

保险期间可选至 60/65/70/75/80 周岁保单周年日零时止，按需规划

## 主要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一）附加了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前未发生过符合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二）附加了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前发生过符合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去已给付的“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三）未附加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

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终止。

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2. 其他权益

###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 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主险合同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主险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 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 详见平安平安如意两全保

险条款中以下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犹豫期为 20 日，犹豫期起算日期为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的，退保金为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60/65/70/75/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五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平安如意两全保险，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 6840 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 30 万元

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31	6840	6840	0	300000	1800
2	32	6840	13680	0	300000	4680
3	33	6840	20520	0	300000	7740
4	34	6840	27360	0	300000	11580
5	35	6840	34200	0	300000	15690
6	36	6840	41040	0	300000	20040
7	37	6840	47880	0	300000	24690
8	38	6840	54720	0	300000	29610
9	39	6840	61560	0	300000	34860
10	40	6840	68400	0	300000	40410
20	50	6840	136800	0	300000	118050
30	60	0	136800	0	300000	187110
40	70	0	1368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第 40 个保单年度的所有数值为当年生存金领取前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

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  
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  
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